

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食品安全生 物检测室管理制度

本实验室是进行生物大分子提取、体外扩增、电泳和有害微生物检测的场所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遵守如下规则：

1. 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设备存放应做到整洁有序，便于检查使用。
使用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，必须先经过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及设备使用记录。
2. 实验过程中必须穿着实验服。进行有毒、有害、有刺激性物质或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，应戴好防护手套。实验室工作专用手套，在工作完成或中止后应消毒、摘掉并安全处置。
3. 严禁带电作业。不要用湿的手、物接触电源。
4. 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，严禁氧化剂与可燃物一起研磨。
5. **实验过程中不得使用溴化乙锭等强致癌物，核酸染色采用银染，蛋白质电泳采用银染或考染。如果进行基因的溴化乙锭染色，实验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能进行实验操作。**
6. 配制有毒挥发性溶液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。实验室内也必须打开排风扇。
7. 实验室产生的工作废液及有毒有害物质，应在安全负责人的指导下妥善处理。
8. 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或气雾的形成控制在最小程度。任何使形成气溶胶的危险性上升的操作都必须在生物安全柜里进行。有害气溶胶不得直接排放。
9. 实验室内禁止使用电炉烧水、取暖。
10. 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实验材料，仪器设备如有损坏，要及时报告登记。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、值班人员和报警。
11.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、卫生，严禁在室内吸烟、饮食，严禁随地吐痰，严禁大声喧哗。工作结束后，清理工作过的台面及区域，保持整洁。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
12. 对违反本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以严肃处理。